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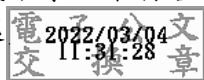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73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734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1年2月22日彰化普光字第1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鄭伊均，電話：0972-6019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